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法人代表：耿化刚

编制单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法人代表：耿化刚

建设单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电话：15968023966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8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1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2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3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4
附件 6:委托函.....	35
附件 7：危废协议.....	36
附件 8：现场照片.....	41
附件 9：检验报告.....	43
附件 10 承诺书.....	5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前 言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企业经营范围为：轴承及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708m²，实施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建[2021]119 号对该项目环评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设备开始安装，于 2021 年 9 月安装完成，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全厂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众鼎轴承厂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众鼎轴承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70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 57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p>				

(10)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1]119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

(12)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RYJ0708001,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KZHJ210396,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建议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无量纲)				
COD _{Mn} ≤	2	4	6	10	15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DO \geq	饱和度 90%(或 7.5)	6	5	3	2
NH ₃ -N \leq	0.15	0.5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leq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leq	0.05	0.05	0.05	0.5	1.0

3、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2、废水

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 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通过吸油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最终都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

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1-5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总锌	5	
LAS	20	
氨氮 (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以 P 计)	8	

表 1-6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 (4) ¹	
TP	0.3	
TN	12 (15) ¹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总锌	1	
石油类	1	
LAS	0.5	
SS	1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中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建筑面积 708m²。职工人数 10 人，车间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套轴承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磨	台	8	8
2	超精机	台	6	6
3	半成品清洗机（不加热）	台	1	1
4	成品清洗机	台	1	1
5	压盖机	台	2	2
6	装配机	台	2	2
7	测振机	台	1	1
8	摇摆机	台	1	1
9	包装机	台	1	1
10	空压机	台	1	1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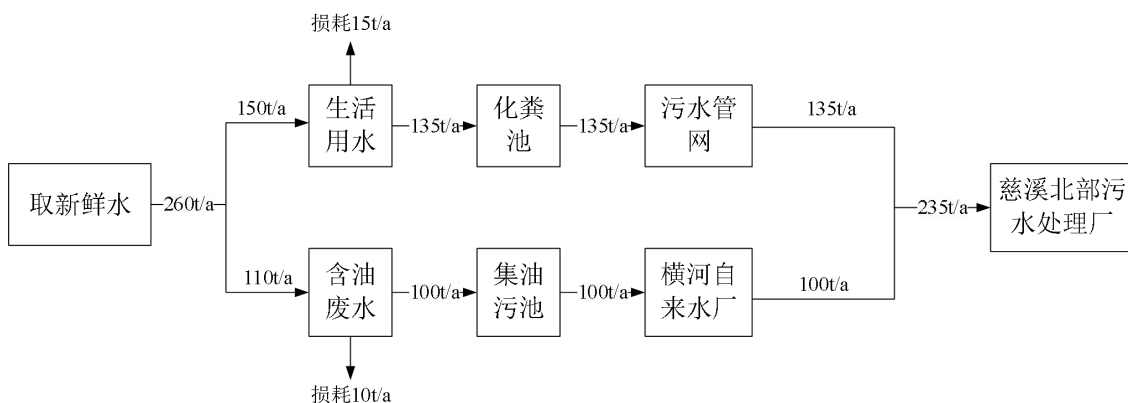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套圈	万套/a	360	360
2	钢球	万个/a	2520	2520
3	保持架	万个/a	360	360
4	不锈钢片	万片/a	360	360
5	胶片	万片/a	360	360
6	润滑油	t/a	1.2	1.2

7	碳氢清洗剂	t/a	0.55	0.55
8	其他配件		120 万套	120 万套
9	磨削油	t/a	3	3
10	超精油	t/a	0.3	0.3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
1	水	t/a	260	/
2	电	万度	18	/

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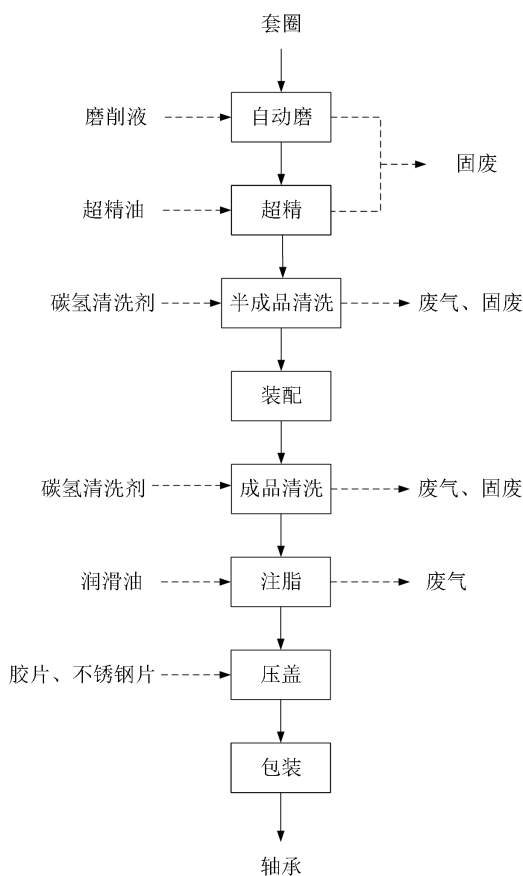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的含油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333t/d(100t/a), 废水统一排入集水池, 废水收集设施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 若发现出现裂痕等问题, 应立即进行抢修, 集中收集后通过吸油污水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含油废水不在本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由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故本项目纳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t/a (0.45t/d), 本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

表2-4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清洗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 收集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清洗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 收集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放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来自于自动磨、超精机、清洗机、测振机等, 源强在 70~83dB (A) 之间。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磨屑、废润滑油、废超精油、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和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碳氢清洗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成品清洗机自带集气管连通风管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排气筒 DA001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含油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含油废水经集水池集中收集后通过吸油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废水处理站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自动磨、超精机、清洗机、压盖机、装配机、测振机、摇摆机、包装机、空压机等仪器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贮存时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做好基础防渗,避免垂直入渗途径影响。(2) 危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措施,以削减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影响。本环评建议危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企业经营范围为：轴承及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708m²，实施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PM_{2.5}和O₃现状浓度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

又根据《2020年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浙江省设区城市（包括宁波市）SO₂、NO₂、PM_{2.5}、O₃、PM₁₀、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DO、氨氮、总磷为主要超标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所测内河现状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与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有关。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成品清洗产生的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湿式机械加工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大，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在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使用；企业含油废水委托横河自来水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故企业总排口污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总排污口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 $\text{BOD}_5300\text{mg/L}$ ，可以达到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text{COD}_{\text{Cr}}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 $\text{BOD}_5300\text{mg/L}$ ）；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量 $0.45\text{m}^3/\text{d}$ ，占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较小，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很小；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要求，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场界噪声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磨屑、废润滑油、废超精油、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要求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轴承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慈政发[2020]39 号）中管控单元的划分，企业属于宁波市慈溪市横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2822002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集聚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文件，宁波市市域范围内，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1 削减替代，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本项目 VOCs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2t/a，总量由企业从全市区域削减后政府储备量中获得。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总结论：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系租用宁波特克轴承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

建设单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慈环建[2021]119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主要生产设备：自动磨 8 台，超精机 6 台，半成品清洗机 1 台，成品清洗机 1 台，装配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盛明轴承配件厂，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旭鸣轴承厂，西侧隔金山路为求精轴承仪器配件店，北侧为慈溪市亿帆轴承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p>
<p>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设置含油废水汇集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含油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含油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设置含油废水汇集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含油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含油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处理。</p>
<p>加强废气收集和效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半成品清洗废气达标排放，成品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半成品清洗废气达标排放，成品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磨屑、废润滑油、废超精油、废滤芯、废油渣、油烟净化器废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屑、废润滑油、废超精油、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油烟净化器废油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加强对碳氢清洗剂等危险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并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各项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3-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007-01、 X-007-02	真空采样箱 10L	VA-5010
X-017-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0-01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X-021-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031-01、 X-031-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X-015-0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F-0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30-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ZJKZ-B-50	酸碱滴定管	/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S1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Q1-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噪声	2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磨屑	危险 固废	3.6	3.6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 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 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0.2	0.2		
废超精油		0.25	0.25		
废油渣		0.3	0.3		
废滤芯		0.05	0.05		
废包装桶		0.148	0.148		
油烟净化器 废油		0.212	0.212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3	3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月27日	轴承	360万套/年	324万套/年	90%
10月28日	轴承	360万套/年	324万套/年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7.2 废水监测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10.27)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7:41	11:20	15:26	19:12		
样品性状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5	7.4	7.4~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8	431	436	434	435	500
氨氮	mg/L	0.025	4.48	6.46	3.88	4.70	4.88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10.28)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7:42	11:28	15:29	19:03		
样品性状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5	7.4	7.4~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6	428	436	428	432	500
氨氮	mg/L	0.025	3.32	4.33	6.39	4.10	4.54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7.3 废气监测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27 进口)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进口 G1
------	---------------------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49	45	54	49	/	
烟道静压 (kPa)		-0.05	-0.04	-0.06	-0.05	/	
排气温度 (°C)		34.9	35.3	35.0	35.1	/	
排气流速 (m/s)		7.2	6.9	7.6	7.2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14	780	859	818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06	675	743	708	/	
含湿量 (%)		1.9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07	3.23	3.22	3.17	/	
	速率 (kg/h)	2.17×10 ⁻³	2.18×10 ⁻³	2.39×10 ⁻³	2.24×10 ⁻³	/	
备注		/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27 出口)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63	56	68	62	/	
烟道静压 (kPa)		0.04	0.03	0.05	0.04	/	
排气温度 (°C)		34.9	35.2	35.0	35.0	/	
排气流速 (m/s)		8.2	7.7	8.5	8.1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27	870	961	91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805	754	833	797	/	
含湿量 (%)		1.9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20	2.27	2.22	120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1.66×10 ⁻³	1.89×10 ⁻³	1.77×10 ⁻³	10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28 进口)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进口 G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57	59	47	54	/	

烟道静压 (kPa)	-0.08	-0.08	-0.07	-0.08	/	
排气温度 (°C)	35.4	35.1	35.6	35.4	/	
排气流速 (m/s)	7.8	7.9	7.1	7.6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82	893	803	85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69	781	700	750	/	
含湿量 (%)	2.1	2.0	2.1	2.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2	3.52	3.66	3.60	/
	速率 (kg/h)	2.79×10 ⁻³	2.75×10 ⁻³	2.56×10 ⁻³	2.70×10 ⁻³	/
备注	/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28 出口)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73	75	65	71	/	
烟道静压 (kPa)	0.05	0.06	0.05	0.05	/	
排气温度 (°C)	35.3	35.1	35.6	35.3	/	
排气流速 (m/s)	8.8	8.9	8.3	8.7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95	1006	938	980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869	881	819	856	/	
含湿量 (%)	2.1	2.0	2.1	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87	2.87	2.84	120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2.53×10 ⁻³	2.35×10 ⁻³	2.43×10 ⁻³	10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数 (10.27)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03	13:03	14:0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1.11	1.02	1.09	1.93	4.0
	厂界下风向 Q2	1.49	1.60	1.48		
	厂界下风向 Q3	1.82	1.87	1.93		
	厂界下风向 Q4	1.65	1.59	1.64		
气象参数	温度(°C)	18.9	20.4	19.4	/	/
	大气压(kPa)	102.1	102.0	102.1	/	/

	湿度 (%)	71	68	64	/	/
	风速 (m/s)	2.5	2.4	2.5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2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1:58	12:58	13:58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41	0.40	0.38	2.11	4.0
	厂界下风向 Q2	1.86	1.70	1.74		
	厂界下风向 Q3	1.61	2.02	1.81		
	厂界下风向 Q4	2.11	2.05	2.06		
气象参数	温度(°C)	17.9	19.1	18.4	/	/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0	/	/
	湿度 (%)	61	58	63	/	/
	风速 (m/s)	2.3	2.5	2.5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7.4 噪声监测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10.27)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10-27		14:59-15:17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N1	厂界一侧	/	56.2		
N2	厂界二侧	/	57.3		
N3	厂界三侧	/	54.9		
N4	厂界四侧	/	57.7		
排放限值				6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2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1 噪声检测结果 (10.28)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10-28		14:59-15:17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N1	厂界一侧	/	56.7
N2	厂界二侧	/	58.2
N3	厂界三侧	/	55.3
N4	厂界四侧	/	58.0
排放限值			6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2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7.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屑、废润滑油、废超精油、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油烟净化器废油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60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4#楼2F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0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8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1]119号		批准时间	2021年8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968023966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3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36	500	0.009	—	—	—	—	—	—	—	—
	氨氮	—	6.39	35	0.0004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1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360 万套轴承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 物排放总 量 (t/a)	废水量	23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119号

关于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360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60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工业区环驰4#楼2F。主要生产设备:自动磨8台,超精机6台,半成品清洗机1台,成品清洗机1台,装配机2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盛明轴承配件厂,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旭鸣轴承厂,西侧隔金山路为求精轴承仪器配件店,北侧为慈溪市亿帆轴承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

- 1 -

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设置含油废水汇集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含油废水(包括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含油废水处理站定期抽运处理。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半成品清洗废气达标排放，成品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磨屑、废润滑油、废超精油、废滤芯、废油渣、油烟净化器废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6、加强对碳氢清洗剂等危险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并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各项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横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套圈	万套/a	360	360
2	钢球	万个/a	2520	2520
3	保持架	万个/a	360	360
4	不锈钢片	万片/a	360	360
5	胶片	万片/a	360	360
6	润滑油	t/a	1.2	1.2
7	碳氢清洗剂	t/a	0.55	0.55
8	其他配件		120 万套	120 万套
9	磨削油	t/a	3	3
10	超精油	t/a	0.3	0.3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
1	水	t/a	260	/
2	电	万度	18	/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磨	台	8	8
2	超精机	台	6	6
3	半成品清洗机（不加热）	台	1	1
4	成品清洗机	台	1	1
5	压盖机	台	2	2
6	装配机	台	2	2
7	测振机	台	1	1
8	摇摆机	台	1	1
9	包装机	台	1	1
10	空压机	台	1	1

工 况 证 明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2021 年 10 月 15 号

CXZH

合同编号：HT2021118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09月01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201-08	油烟净化器废油	0.020吨/年	桶	液体
900-249-08	废包装桶	0.02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405-06	废滤芯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13-08	废油渣	0.02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00-08	废超精油	0.200吨/年	桶	液体
900-217-08	废润滑油	0.020吨/年	桶	液体
900-200-08	废磨屑	0.2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01日起至2022年08月3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耿化刚	竺科斌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5968023966	13685874931
电子邮箱		zhukebin@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282MA2H4DYE4H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15968023966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62030122000860961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11183)(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01-08	油烟净化器废油	0.020吨/年	3500元/吨
900-249-08	废包装桶	0.020吨/年	4240元/吨
900-405-06	废滤芯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213-08	废油渣	0.020吨/年	3500元/吨
900-200-08	废超精油	0.200吨/年	3500元/吨
900-217-08	废润滑油	0.020吨/年	3500元/吨
900-200-08	废磨屑	0.2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慈溪市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镉+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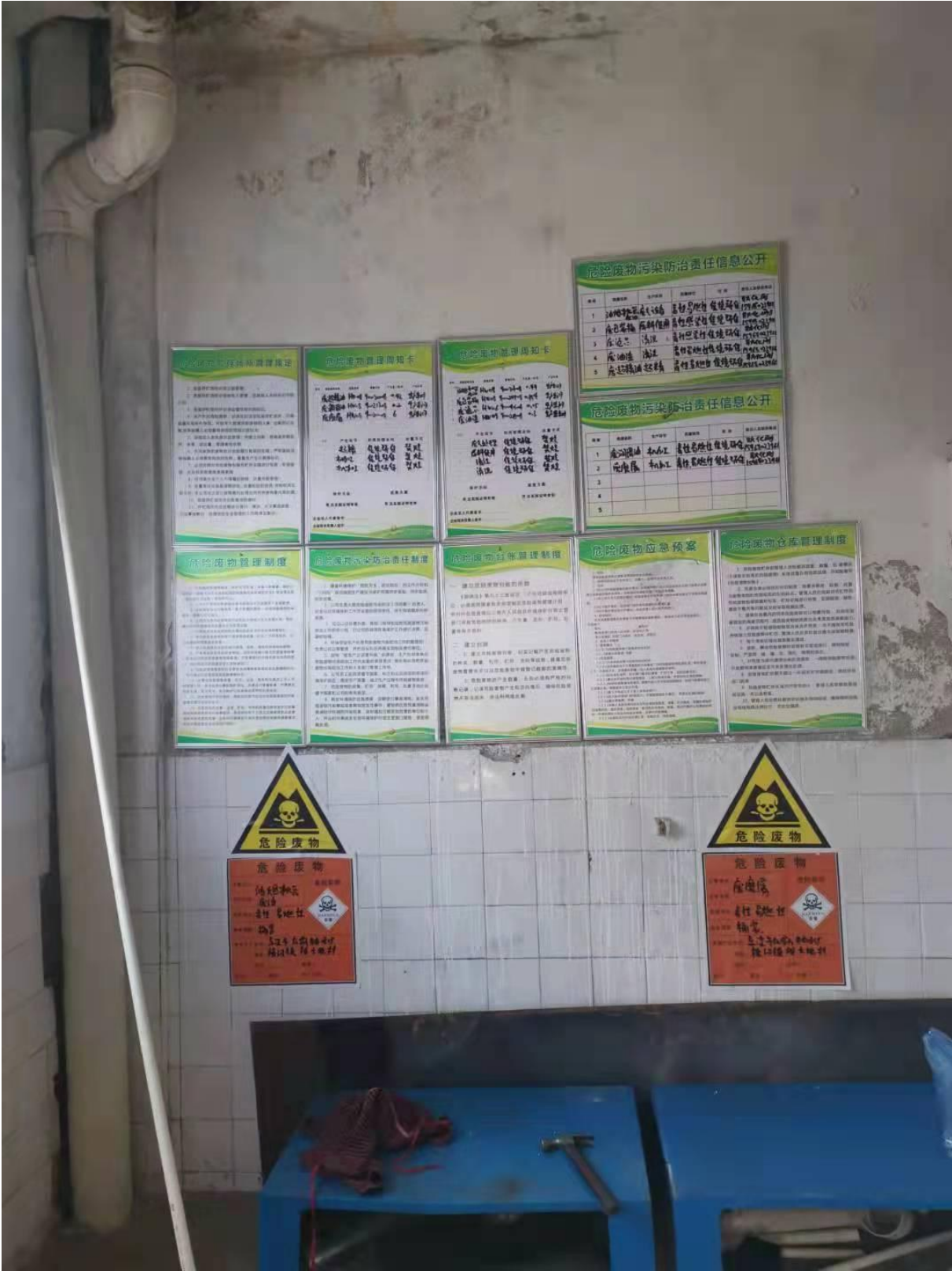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8：危废仓库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ZHJ210396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受检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		
联系人	耿化刚	联系电话	15968023966
采样负责人	万岗荣	采样日期	2021-10-27~2021-10-28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10-28~2021-10-29
检测目的	为慈溪市众鼎轴承厂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8 页		
编制：	<u>吕维珊</u>		
审核：	<u>马玲珊</u>		
签发：	<u>潘开强</u>		
	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0 日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10月2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 范围	排放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7:41	11:20	15:26	19:12		
样品性状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5	7.4	7.4~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8	431	436	434	435	500
氨氮	mg/L	0.025	4.48	6.46	3.88	4.70	4.88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10月2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 范围	排放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7:42	11:28	15:29	19:03		
样品性状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5	7.4	7.4~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6	428	436	428	432	500
氨氮	mg/L	0.025	3.32	4.33	6.39	4.10	4.54	35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月27日)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进口 G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49	45	54	49	/
烟道静压 (kPa)		-0.05	-0.04	-0.06	-0.05	/
排气温度 (°C)		34.9	35.3	35.0	35.1	/
排气流速 (m/s)		7.2	6.9	7.6	7.2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14	780	859	818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06	675	743	708	/
含湿量 (%)		1.9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07	3.23	3.22	3.17	/
	速率 (kg/h)	2.17×10 ⁻³	2.18×10 ⁻³	2.39×10 ⁻³	2.24×10 ⁻³	/
备注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63	56	68	62	/	
烟道静压 (kPa)	0.04	0.03	0.05	0.04	/	
排气温度 (°C)	34.9	35.2	35.0	35.0	/	
排气流速 (m/s)	8.2	7.7	8.5	8.1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27	870	961	91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805	754	833	797	/	
含湿量 (%)	1.9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20	2.27	2.22	120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1.66×10 ⁻³	1.89×10 ⁻³	1.77×10 ⁻³	10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进口 G1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57	59	47	54	/	
烟道静压 (kPa)	-0.08	-0.08	-0.07	-0.08	/	
排气温度 (°C)	35.4	35.1	35.6	35.4	/	
排气流速 (m/s)	7.8	7.9	7.1	7.6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82	893	803	85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69	781	700	750	/	
含湿量 (%)	2.1	2.0	2.1	2.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2	3.52	3.66	3.60	/
	速率 (kg/h)	2.79×10 ⁻³	2.75×10 ⁻³	2.56×10 ⁻³	2.70×10 ⁻³	/
备注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DA001 碳氢清洗处理装置出口 G2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73	75	65	71	/	
烟道静压 (kPa)	0.05	0.06	0.05	0.05	/	
排气温度 (°C)	35.3	35.1	35.6	35.3	/	
排气流速 (m/s)	8.8	8.9	8.3	8.7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95	1006	938	980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869	881	819	856	/	
含湿量 (%)	2.1	2.0	2.1	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87	2.87	2.84	120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2.53×10 ⁻³	2.35×10 ⁻³	2.43×10 ⁻³	10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03	13:03	14:0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1.11	1.02	1.09	1.93	4.0
	厂界下风向 Q2	1.49	1.60	1.48		
	厂界下风向 Q3	1.82	1.87	1.93		
	厂界下风向 Q4	1.65	1.59	1.64		
气象参数	温度(°C)	18.9	20.4	19.4	/	/
	大气压(kPa)	102.1	102.0	102.1	/	/
	湿度 (%)	71	68	64	/	/
	风速 (m/s)	2.5	2.4	2.5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0月28日）

测量日期	昼间：2021-10-28 14:59-15:17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N1	厂界一侧	/	56.7	
N2	厂界二侧	/	58.2	
N3	厂界三侧	/	55.3	
N4	厂界四侧	/	58.0	
排放限值			6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表 5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3-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007-01、X-007-02	真空采样箱 10L	VA-5010
X-017-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0-01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X-021-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031-01、X-031-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X-015-0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F-0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30-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ZJKZ-B-50	酸碱滴定管	/

附件 10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公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慈溪市众鼎轴承厂根据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工业区环驰 4#楼 2F,项目建筑面积 708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60 万套轴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清洗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 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员工洗手和地面冲洗的含油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333t/d(100t/a), 废水统一排入集水池, 废水收集设施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 若发现出现裂痕等问题, 应立即进行抢修, 集中收集后通过吸油车运输至慈溪市横河自来水厂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 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磨屑、废润滑油、废超精油、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油烟净化器废油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 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 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KZHJ210396,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360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2021年11月1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众鼎轴承厂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KZHJ210396”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市众鼎轴承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12 日，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众鼎轴承厂年产 360 万套轴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众鼎轴承厂

2021年11月12日